

检察信息学

概论

甘伟淑
著

6.3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2000~2001 年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检察信息学概论

甘伟淑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信息学概论/甘伟淑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6

ISBN 7-80086-746-3

I.检... II.甘... III.检察机关-信息管理-工作-研究
-中国 IV.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185 号

检察信息学概论

甘伟淑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5126852(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7.25 印张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7-80086-746-3 / D·747

定 价:1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章 信息科学与法律信息学

第一节 信息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信息传播的历史

客观地说,有了自然界就有信息存在。在人类出现之前,信息并不被感知。人类出现,信息开始被人类感知,人类便开始同信息打交道。语言没有产生的时候,人类的祖先靠自己的感官感知信息,靠自己的器官做出各种动作,借以表达简单的信息;靠原始的工具敲击发出声响,借以传递信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起始,也是人类认识和利用信息的起始,虽然这个时期对信息的认识和利用是很初步、很幼稚的。我们都知道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故事,说的是周幽王为博得妃子一笑,竟把平时用于传递军情动态的烽火点燃,进而召来了前来救急的诸侯。这个故事的真实性我们且不去考证,但这个故事却告诉我们,远在周朝,人类已经能够有意识地利用信息,用信息为生产、生活和国防服务了。

人们开始认识和利用信息,并不意味着那时就有了信息科学。实际上,从人类开始认识和传播信息到信息科学作为一门独立理论的产生,还有一段相当遥远的历史路程。就信息传播的历史而言,大体上可以分为这么五个时期,即:信息的原始传播时期;信息的语言传播时期;信息的文字传播时期;信息的机器传播时期;信息的电子传播时期。

第一个时期,信息的原始传播时期。这个时期信息传播的特

点,即:第一,传播的信息量少;第二,传播信息的手段或工具简单。当然,信息传播的这两个特点,正好也反映了那个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生活简单的客观实际;也就是说,信息传播水平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大体上是一致的。

第二个时期,信息的语言传播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人们劳动复杂程度、特别是劳动协作程度的提高,那种仅仅靠简单的动作、简单的物体来传递信息的方式已远远不能适应频繁而复杂的信息交流的需要,于是产生了语言。语言的产生,既是人类文明史上划时代的大事,也是人类信息传播史上划时代的大事。语言作为信息传播和交换的载体,使所传播的信息摆脱简单、枯燥,而变得丰富多彩,除了传达必要的、多样的信息,还可以准确地表达信息传播者的喜怒哀乐等等。可以说,语言的产生是人类信息传播史上第一次伟大的革命。

第三个时期,信息的文字传播时期。语言作为信息传播的载体虽然有很大的优越性,但其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主要是:第一、时空的局限性。作为信息传播载体的人,其生活的时间和空间是有限的,因而,信息传播的时间和空间也是有限的,这特别不利于信息和知识的积累,不利于人类文明的继承和发展。第二、内容的变异性。语言是一种极具个人感情色彩的东西,因而,靠语言传播的信息,在传播的过程中,必然受传播者个人感情色彩的影响而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异,从而影响了信息的准确性,最终影响信息的利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范围的扩大,特别是语言的交流越来越频繁,促进了人类大脑的进一步发达,从而导致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促进了文字的产生。文字作为信息传播的又一载体,突破了只靠语言传播的时空局限,使信息的传播得以跨越地域和年代的限制而扩大了范围。以文字为载体的信息传播还具有保持信息准确、真实的特点,也便于人类知识的积累和代代相传。以文字为载体的信息传播时期还可以分为两个阶

段。第一阶段,主要是靠手抄和撰刻传播。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信息量的增加,随着人们对信息传播更大范围、更快速度的要求,于是有了蔡伦的造纸术,有了毕升的印刷术,这就是信息文字传播的第二阶段,以印刷品为载体的传播阶段。造纸和印刷术的发明,使信息和知识得以大量复制,快速交流,从而大大提高了信息传播的水平,使信息在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更为重要。

第四个时期,信息的机器传播时期。以印刷品为载体的信息传播虽然在效率上大大前进了一步,但这些,必竟还建立在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之上,所以,其效率和速度最终还是有局限性,于是,信息的机器传播时期到来了。这个时期,信息传播的载体主要有两类。第一类,以报刊为载体。以报刊为载体的信息传播,使信息传播定期化、社会化。第二类,以电报、电话、广播等无线电波为载体。这标志着人类以电子为手段的、远距离快速度的信息传播时代的开始。

第五个时期,信息的电子传播时期。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信息传输和处理技术飞速发展。电视、录音、录像技术和设备先后出现。这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使信息传播的手段更加多样化、系统化,信息储存的手段也更加灵活、方便、快捷。尤其是电子计算机的诞生,标志着信息传播现代化的开端。随着电子计算机功能的日益扩大和广泛应用,大大加快了信息交流和储存的速度,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信息的传播和应用。近年来,“信息高速公路”理论的提出和应用,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类几千年来信息交流和传递的方式,使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们能够跨越时间、空间、国界、语言、文化、政治等条件的限制,利用信息高速公路快速传播思想、文化,交流、共享知识和信息。

二、信息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综上所述,一部信息传播的历史,实际上也是社会生产力和科

学技术发展的历史。信息传播史伴随着人类文明史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人类文明史的发展而发展。但是,信息传播的历史不等于信息科学的历史。如果说信息传播的历史已经十分悠久的历史,那么,信息科学的历史还十分短暂。

有的专家指出,最早在西晋人陈寿所撰写的《三国志》中,就有“信息”一词,但也仅此而已。作为科学术语和研究对象来使用“信息”一词,特别是信息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出现于世,还是 20 世纪以来的事。

随着信息在人类生产和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人类开始了对信息的自觉认识和研究。19 世纪中叶,奥地利物理学家波尔兹曼把熵函数引入物理学,并把熵与信息联系起来,指出“熵是一个系统失去了‘信息’的度量”^①。1922 年,卡松通过对调频的研究,提出了信号保真法则。1928 年,哈特莱发表《信息传输》一文,首次将信息概念抽象出来,并试图用数学公式加以描述,而且还区分了消息和信息在概念上的差异。这些研究虽然是初步的,但却是具有开创意义的研究,为申农创立信息论奠定了基础。

申农原是供职于美国贝尔电话研究所的一位数学家。为了解决信息的编码问题,提高通讯的效率和可靠性,从事信息论研究。1948 年申农发表《通信的数学理论》,第一次将“信息”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提出来。1949 年申农又发表了《在噪声中的通信》。《通信的数学理论》和《在噪声中的通信》被公认为是现代信息科学的奠基之作,申农则被认为是现代信息科学的奠基人。1951 年,无线电工程师协会正式认可“信息论”一词;1954 年,美国电子与工程师协会则开始出版信息论汇刊;其后,在英国、美国多次召开有关信息科学的重要会议,形成了第一个信息论研究的高潮。

20 世纪 60 年代,人们把信息论推广和研究的范围扩大到心

① 引自胡继武编著的《信息与信息产业》。

理、生理、美学等诸多学科。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人们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对信息过程的研究,使信息论向多学科渗透,从而形成了一系列与信息科学有关的理论。这些理论与申农初创时期的信息论相比,内容更为丰富,更为完善。习惯上,人们把申农初创时期的信息论称为狭义信息论,而把 70 年代以来的信息论称为广义信息论。近年来,我国有的学者提出,当今时代已处在由物质型社会经济向信息型、智能型社会经济发展时代。信息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广泛存在于人类行为和社会活动的全过程。在社会实践和日常生活中,人们实际上时刻都在不同的领域内,基于某种需要,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创造、传递、接收和利用信息。可以说,人类社会活动的过程就是一个生产、交流和利用信息的过程。因此,信息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信息过程与其他社会过程是密不可分、相辅相成的。人类对信息作用的认识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深化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社会活动的不断扩展与深化,人们的信息需求日益增长,信息的内容和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信息交流的手段和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信息在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信息作为社会的一种基本要素,其作用已渗透到人类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信息已成为当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成为当今社会管理和决策中不可缺少的一种重要因素,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催化剂”和重要推动力量。为适应信息社会的需要,研究和发展信息理论已成为当务之急,是社会实践向信息科学提出的又一个新的课题。

回顾信息科学从产生到发展的历程,迄今不过五、六十年的时间。这与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相比,与人类数千年的科学史相比,是十分短暂的。然而,这短短的几十年,信息科学已显示了其强大的生命力及广泛的应用空间。它的发展将不断深化人们对信息本质和规律的认识,不断拓展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原理、方法的途径,

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提供新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不断为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三、信息科学的概念及研究内容

当今时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各门科学相互交叉,相互融合,人类认识的领域越来越广泛、深入,从而导致信息量激增,并呈“爆炸”态势。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种完善的通讯设施和计算机信息网络使人们在几秒钟之内就可获知远在地球另一端的信息,让人由衷地慨叹:世界真小!信息科学给社会生活和人的思维方式带来了重大的变革,并迅速与传统的材料科学以及能源科学并驾齐驱,成为当代科学技术的三大支柱之一。

1. 信息科学的概念

为了说清楚信息科学的概念,首先有必要对信息这个概念加以简要的说明。

信息的概念,人们曾经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多种多样的表述。在日常工作中,信息是指消息、情报、指令、密码等等。它通常通过符号(文字、图像等)、信号(如语言、有某种含义的手势动作、电磁波信号等)等具体形式表现出来。但是,信息这个概念的科学含义到底是什么?历来众说纷纭。牛津字典里说:“信息就是谈论的事情、新闻和知识”。日语《广辞苑》载明:“信息是所观察事物的知识”。信息学的创始人申农则认为,“信息是用以消除随机不确定性的东西的”,实质上他是从信息的某种作用或功能来定义信息的,即把信息看成是一种抽象的数学量。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则认为:“信息是我们用于适应外部世界,并且在使这种适应为外部世界所感知的过程中同外部世界进行交流的内容的名称”。他认为,获取信息是为了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以适应社会环境的需要。上述这些看法都从某些方面触及到了信息的本质。一般地说,信息是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反映出来的新的有用的知识。这就是说,信息能够通过文字、符号、图像、数据、声波、电磁波等载体

反映出来,并通过载体进行传递和存储;信息必须是能够作用于收到信息者,减少或消除收到信息者的不确定性、未知度和疑义度。从哲学的观点来理解,信息是一切物质的普遍属性,是物质的一种形式,它以物质的属性或运动状态为内容,并且总是借助于一定的物质传输或储存。信息是指反映客观世界中各种事物的变化及其特征的表征,是客观事物的状态经过传递后的再现,物质是第一性的,信息是第二性的;信息作为一切物质的普遍属性是与物质不可分的,哪里有物质存在,哪里就有信息。信息的基本特征主要有客观性、广泛性、传递性、共享性、新颖性等。客观性、广泛性是其本质属性。

信息科学,是一门正在迅速成长的年轻的科学,人们对它还没有完全统一的认识和定义。如,美国有的学者把信息科学局限于资料科学或情报科学。这种认识,实际上缩小了信息科学的范围。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学者则倾向于把信息科学当作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这种认识,显然也不妥。因为,一方面,信息科学的源头毕竟是自然科学;另一方面,信息科学已经发展成为横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一门综合学科。在西欧,信息科学被理解为计算机科学。这也许是信息与计算机的联系太密切了。但计算机在信息科学中只是作为信息处理的工具而出现的,二者是绝对不能等同的。

在我国,对信息科学的研究时间还不长,从有关的一些著作中看,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1)认为“信息科学是以信息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信息的运动规律和应用方法为主要研究内容,以计算机为主要研究工具,以扩展人类的信息功能(特别是智力功能)为主要研究目标的一门新兴的、边缘的、横断的综合性科学”^①。这种观点有一定的影响。

^① 钟义信著《信息的科学》,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9页。

(2)认为信息科学“包含有信息论、控制论、电子和自动化技术、计算机、仿生学、人工智能等各个方面。信息论和控制论是信息科学的理论基础,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则提供了信息科学的主要手段,而仿生学、人工智能是今后信息科学发展的新天地。”^①

(3)还有人认为,信息科学是研究信息的产生、获取、交换、传输、存储、显示、识别和利用的科学。

以上三种观点,分别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对信息科学的内涵和外延有所揭示。归纳起来,我认为,对信息科学的概念可以作如下表述,信息科学是研究信息现象及其运动规律和应用方法的科学,它是以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为理论基础,以电子计算机为主要研究工具的一门新兴学科。

2. 信息科学研究的内容

信息科学研究的内容包括信息的产生、获取、变换、传播、存储、以及如何利用信息进行管理和控制等等,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研究信息的本质、信息的特征和信息的度量,即回答信息究竟是什么?信息有哪些特征和类型?以及如何度量等问题;

(2)研究信息的运动规律,即信息在产生、获取、变换、传播、存储过程中的一般规律;

(3)研究信息的收集、加工和开发利用的方法;

(4)研究信息传播和交流的途径及其方法;

(5)研究利用信息进行管理、预测、决策,以实现最优的原理和方法;

(6)研究信息市场、信息商品、信息产业的特征、结构、功能及其发展机制等等。

^① 冯秉铨《现代科学技术中的信息科学》,《百科知识》1985年第5期。

第二节 法律信息学的产生和研究现状

一、法律信息学的产生

当今世界,信息无处不在,法律愈益完善。人们把当今时代称为信息时代,把当今社会称为法治社会。信息与法律,越来越成为两个最引人注目的社会焦点,为亿万人民所关注。信息与法律,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共同为社会的发 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就学科的发展来说,信息科学,如果从二十世纪 40 年代申农创立狭义信息论开始,到现在不过 60 多年的历史;如果从 70 年代广义信息论形成开始,到现在不过 30 多年的历史。时间虽短,但信息科学发展的速度却是十分惊人的,它不但日益广泛地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推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且其基本理论被越来越多地引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与各个学科互相渗透、互相结合,并初步形成了一个颇具规模的学科群。仅以社会科学领域而言,就有哲学信息学、经济信息学、军事信息学、文艺信息学以及本节着重介绍的法律信息学等,这些新学科的建立和研究的逐步深入,对于在相关学科领域应用信息科学研究成果、促进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发展,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从世界范围讲,有意识地将信息科学理论应用于法学研究领域,当从二十世纪 50 年代算起,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其中,美国一些专家应用先进的信息存储和检索处理技术,试图提高法院审判案例的存储和检索效率是最有代表意义的事例。可以说,此举开了法律信息学研究的先河。此后,在美国、英国、日本、丹麦、法国都有一些专家学者从事法律信息学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法国的 J. P. 比弗朗因其代表作《法律情报学入门》一书,被认为是法律信息学的创始人之一。

二十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我国也有不少专家、学者开始从事法律信息科学的研究,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曾就法律系统工程、法律情报技术自动化建设等问题发表了专门的研究成果。这可以认为是中国法律信息研究的开山之作。1983 年,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成立,这实质是一个法律信息研究的联络和协调机构。1986 年《政法图书馆》杂志创刊,这不但标志着中国法律信息工作者第一次组织起来,是自觉地研究探讨法律信息理论的开端,也标志着中国法律信息工作者第一次有了自己的理论园地。1987 以后,“国家信息中心条法系统”、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的“电脑辅助法律研究系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论文索引检索系统”以及公安、检察、法院等实际工作部门自动化通讯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这说明我国法律信息的研究和运用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9 年武汉大学郑治发主编的《法学文献检索与利用》一书出版;1991 年西北政法学院王金祥主编的《法律情报学》一书出版。这两本书借鉴国外法律信息学研究的成果,总结和概括了我国法律信息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经验,是我国比较系统地研究法律信息学具有代表性的两部专著,在我国法律信息研究的历史上应该占有一定的地位。

当然,相比较而言,我国法律信息学的研究起步较晚,研究队伍力量不足,特别是新生力量不足,研究水平也有待于提高。这个问题已引起了有关司法部门高层领导和一批专家、学者的关注。1996 年司法部决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编辑部,编辑出版《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杂志,这本在原《政法图书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杂志,担负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组织法律信息研究方面的老中青专家、学者和广大法律信息工作者深入研究法律信息科学的重任。一批有志于法律信息学研究的志士仁人,已经着手从包括法律信息学史、法律信息资源学、法律信息服务学、法律信息咨询学、法律信息检索学、法律信息管理学等多个侧面对法律信息学开

展了深入的研究。可以预期,广大法律信息研究者的辛勤劳动必将为我国的法律信息学研究、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二、法律信息学的概念和研究的主要内容

为了准确地表达法律信息学的概念,我们有必要把“信息”和“情报”这两个概念的异同作一简单的剖析。在英文中,“信息”与“情报”原本就是一个词。在90年代以前,在学术界,一般来说,常把“信息”与“情报”通用,或并不严格加以区别,而在实际应用上,采用“情报”这个词比较多一些。比如出版于二十世纪90年代初期的王金祥先生编著的《法律情报学》,就是用的“情报”这个概念。90年代以后,特别是1992年国家科委正式行文用“科技信息”取代“科技情报”这个称谓以后,“信息”一词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随着信息学的发展及有关知识的普及,“信息”更广泛地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情报”一词除狭义上的使用(如军事情报、科技情报、经济情报等)外,其应用的范围则越来越小。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中文中,“信息”与“情报”是完全等同的。严格讲,“信息是物质存在的一种方式、形态或运动状态,也是事物的一种普遍属性,一般指数据、消息中所包含的意义,可以使消息中所描述的不定性减少”^①。而情报是被传递的知识和事实。这就是说情报是信息中的一种,信息包含情报。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将一个时期习惯称谓“法律情报学”改为“法律信息学”,应该说是更准确、更科学,也更适应信息学发展的新要求。

法律信息学是运用信息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来研究法律信息的产生、发展和完善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以法律信息的理论和实践为研究对象,包括法律信息学的基本理论、法律信息的收集、法律信息的整理、法律信息的加工、法律信息的存储、法律信息的传递、

^① 见我国国家标准 GB4895-85《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基本术语》。

法律信息的检索、法律信息的研究、法律信息的管理、法律信息人员的培养等。有的学者把法律信息研究的内容概括为:(1)法律信息理论研究,包括法律信息交流原理、法律信息工作的内容、法律信息事业发展的原则、法律信息教育、法律信息学史、国外法律信息研究等;(2)法律信息应用研究,包括法律信息源研究、法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检索、交流、开发、利用、编译等;(3)法律信息专业研究,包括法律文献研究、法律图书研究、法律档案研究、法律资料研究、部门法律信息研究等;(4)法律信息技术研究,包括法律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应用研究、计算机自动检索研究、缩微技术研究、法律信息网络的建立与应用研究等。这有助于比较系统地理解和掌握法律信息学的研究内容。

如前所述,信息科学深入和渗透到许多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近年来,有的学者提出“信息法学”^①概念。信息法学和法学信息学(或法律信息学),表面看,这只是两个相关概念的位置交换,但这一交换,却使它们有了完全不同的含意。法学信息学(或法律信息学),其侧重点是“信息学”,是将信息学的理论应用于法学研究,其研究对象是法学信息的产生、交流、储存、利用及相关的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信息法学,其侧重点是“法学”,是将法学理论应用于信息学研究,包括信息法学的概念、调整对象、信息法学的本质、属性,信息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法律责任等,解决的是如何用法律手段调整和规范社会信息活动。两者相比,研究的对象、研究的目的、研究的内容都不同。概而言之,信息法学,是应用法学原理研究信息领域的问题(主要是其中的法律关系问题);而法律信息学则是应用信息学原理研究法学领域的问题(主要是其中的信息运动规律问题)。

^① 张守文、周庆山著《信息法学》,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

第二章 检察信息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检察信息学的概念及 在学科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是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起步的。经过 50 年的时间,虽然历尽坎坷、曲折,但总的来说,还是在发展着、前进着、完善着。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以后,检察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检察工作在国家政权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中有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刑事检察、贪污、贿赂犯罪检察、渎职侵权犯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在内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发展,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大局,巩固政权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在反对腐败、查办贪污、贿赂及渎职等职务犯罪大要案上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受到党中央的称赞,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实践是理论之源。检察事业的发展为检察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促进了检察理论的发展。检察理论及应用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把信息论引入检察学研究,把信息论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运用到检察理论的研究中来,创立和发展检察信息学,这是现实对科学的呼唤,也是一代检察理论工作者的责任。本书正是作者对研究和发展检察信息学有关问题的一些探索。成功与失败另当别论,但迈出这一步却是实实在在的。

一、检察信息学的概念

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人把检察信息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系统的研究;自然,也没有人对检察信息学下过定义。当然,要给检察信息学下一个比较准确、比较科学的定义,这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时间的研究和实践的过程。就作者目前的理解,其概念是否可以作如下表述,即:检察信息学是运用信息科学的理论、方法来研究检察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储存、管理、应用及其规律的科学。

这个概念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它揭示了检察信息学的理论基础是现代信息科学,就是说检察信息学的研究离不开信息科学基本原理的指导;另一方面,它概括了检察信息学所研究的主要对象和内容,是检察领域中的信息问题,使检察信息学具有了质的规定性。

二、检察信息学在学科体系中的地位

检察信息学是在检察事业不断发展、对检察信息的需求不断增长的基础上产生的一门新的学科。确定其在整个学科体系中的地位,对于深入研究检察信息学、把检察信息学研究成果更好地运用于检察工作的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信息科学的发展和信息科学成果的广泛应用,信息科学知识和技术的广泛渗透,出现了一大批新的学科群,法律信息学就是这新的学科群中的一门。法律信息学是介于法学与信息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它的产生,使信息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得以在法律信息研究和实践中加以运用,既扩展了信息学的研究领域,也推动了法律科学本身的研究和发展。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相对于法律类的专门法学(如刑法学、刑事诉讼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等)和部门法学(如公安学、检察学、审判学等)而言,法律也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而与它紧密联系的法律信息学,所研究的只能是在法学研究领域运用信息学原理和方法的带有综合性的、普遍